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4-06-08 00:00

值此中波建交五十五周年之际，应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至十日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传统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建立中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中波关系发展顺利，双方在外交、经贸、科技等领域已形成磋商机制，各领域合作取得一系列成果。双方相信，保持和发展各领域互利合作，符合两国根本利益，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安全。双方同意扩大对话，保持两国国家、政府、议会及其他国家机构的领导人经常接触，发展双边各领域的互利合作。

二、双方表示，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尊重并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双方注意到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价值观念和人权方面观点的差异。双方认为，这些差异不应影响双边关系的发展，愿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与交流。

三、双方决心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双方高度重视经贸关系，愿在伙伴、平衡和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提升双边贸易规模和水平并进行建设性合作。两国政府将为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直接合作提供便利，支持本国企业到对方投资，支持根据市场和世贸组织规则进行的其它形式的经济合作。

五、双方认为，面对目前变化着的国际形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共同合作。

六、双方主张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双方支持联合国改革，维护其权威，加强其作用，有效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双方愿在联合国机构内就此加强合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53

